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公告

26060
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羅政字第1081154595號
附件：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保安林解除圖



主旨：宜蘭縣政府改建永鎮海濱公園原有涼亭作為廁所等公共服務設施，申請解除宜蘭縣境內編號第2703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7、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解除保安林理由：符合「森林法」及「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」之相關規定，得依法辦理解除。

- 一、解除保安林編號及土地座落位置：保安林編號第2703號飛砂防止保安林，座落於宜蘭縣壯圍鄉壯濱四段140-1地號土地（詳附件）。
- 二、解除面積：0.03009公頃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8年7月17日起至民國108年8月15日止。
- 四、凡與編入及解除保安林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對本案持有異議時，得自公告30日內向本處提出意見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壯圍鄉公所、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本處礁溪工作站(請公告周知)

副本：本處林政課、本處秘書室

處長賴錫祿



裝

訂

線

宜蘭縣境內編號第2703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單位:公頃

座落	地號	註記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	住址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解除依據 (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)	備註
壯濱四段	140-1	0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30090		中華民國	農委會 林務局	第2條第1項第1款	
	計				0.030090					

註1:「註記」欄位中,「0」代表地號全部土地範圍、「1」代表地號之內(部分土地範圍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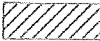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編號第2703號飛砂防止保安林部份解除圖

解除位置：壯圍鄉壯濱四段140-1地號

S:1/1000

解除面積：0.030090公頃

-  地籍界
-  保安林區域
-  解除區域

